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
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